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仁寿县水利局

所属年度：2024年

编制单位：仁寿县水利局

编制时间：2024年03月19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 洪峰等10座水库安全鉴定工作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4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 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 450,000.00元 ， 大写（人民币）： 肆拾伍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 本项目1个包， 采购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 市场供给情况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预算采购方式：非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450000.00元, 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00%, 其中,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00元, 占0.000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3)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4)预留比例： 100.0%

2、预算金额（元）： 450,000.00 ， 大写（人民币）： 肆拾伍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450,000.00 ， 大写（人民币）： 肆拾伍万元整

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其他服务	标的名称	洪峰等10座水库安全鉴定工作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450,000.00	单价（元）	45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洪峰等10座水库安全鉴定工作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对10座水库进行安全鉴定和评价。 2、总体要求：

(1) 安全鉴定技术要求

水库安全鉴定应根据《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和《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258-2017）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2) 主要工作任务为对水库进行安全鉴定可以及时掌握工程形态，保证大坝安全运行，同时可以依据安全鉴定内容加强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完善水库鉴定制度。

(3) 安全鉴定报告需从大坝的工程地质、工程质量、运行管理、防洪标准、渗流安全、结构安全与抗震安全等内容，进行复核和提出鉴定的结论。阐明水库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填写水库现状特性表。

(4) 贯彻“以人为本”原则，体现风险管理理念，尽可能避免或减少损失，特别是生命损失，保障公共安全。

(5)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实行分级管理，明确职责与责任追究制。

(6) 强调“预防为主”原则，通过对水库大坝可能突发事件的深入分析，事先制定减少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的对策。

(7) 突出“可操作性”，大坝安全鉴定以文字和图表形式表达，形成书面文件。

(8) 力求“协调一致”原则，大坝安全鉴定应和本地区、本部门其它相关预案相协调。

3、成果文件要求：

(1) 成交的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课题，也不得将项目的关键性或核心工作委托他人完成；

(2) 文件要求：所提供的编制成果(大坝安全鉴定报告及评价报告)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文字为doc格式，电子文件1套，纸质文件5套。

4、工作进度要求：

(1) 在合同签订后70日内，提交符合规划设计深度且满足技术要求的成果送发包人初审。

(2) 在合同签订后65日内，按采购人意见修改方案，提交送审稿10份送专家审查。

(3) 通过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审查后，在审查后10日内按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成果，5日内获得专家签字，取得审查通过意见。

5、服务要求：供应商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专业人员配备，并提供合理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方案、进度保障方案、后续服务方案作为支撑材料。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

2、服务地点：服务工作在仁寿县水利局指定场所开展。

		<p>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若成交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民营企业，预付款比例调整为40%，其余内容不变）；提交送审稿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完成审定稿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余款。本项目付款方式以此条款为准。</p> <p>4、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内容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响应文件、采购文件等相关规定要求组织对本次服务进行对所有内容进行验收。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履约相关证明材料。</p>
--	--	--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丙级及以上勘察资质。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丙级及以上勘察资质。提供复印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技术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技术方案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的认识、②重点难点分析、③大坝安全鉴定思路、原则、④技术方案）；上述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内容完整的得24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的扣6分；每有	24.0	否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p>一处内容缺陷扣3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服务对象错误、或时间关系错误、或实施地点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p>		
2	详细评审	质量保证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证方案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目标、②质量保证体系、③质量保证措施）；上述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内容完整的得15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的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5分。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服务对象错误、或时间关系错误、</p>	15.0	否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或实施地点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		
3	详细评审	进度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进度保障方案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安排、②进度控制目标、③进度保证措施）；上述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内容完整的得12分，每一项缺项、漏项的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服务对象错误、或时间关系错误、或实施地点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	12.0	否
4	详细评审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类助理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备水利水电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5分，具备水利水电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3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2、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类助理工程师职	21.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p>称得1分，具备水利水电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5分，具备水利水电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3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p> <p>3、水工专业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类助理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备水利水电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5分，具备水利水电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3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p> <p>4、水文规划专业负责人：具有水文工程地质类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有水文工程地质类专业工程师职称得1.5分，具有水文工程地质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p> <p>5、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岩土工程类助理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有岩土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5分，具有岩土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p> <p>6、测量专业负责人：具备工程测量类助理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备工程测量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5分，具备工程测量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p> <p>7、勘测技术服务人员：拟派本项目勘测技术服务人员每配备1名</p>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2分；本小项最多得6分。注：提供相关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5	详细评审	后续服务	1、针对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技术支持，供应商能承诺在接到业主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的得3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2、针对本项目后期服务，提供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售后服务人员每有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相关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售后人员单独配置，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9.0	是
6	详细评审	履约能力	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9.0	是
1	价格分	价格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100。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对小微企业	10.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11、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技术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4) 合同履行地点：服务工作在仁寿县水利局指定场所开展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若成交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民营企业，预付款比例调整为40%，其余内容不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2、 付款条件说明： 提交送审稿后（若成交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民营企业，支付比例调整为50%），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

3、 付款条件说明： 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完成审定稿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内容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响应文件、采购文件等相关规定要求组织对本次服务进行对所有内容进行验收。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履约相关证明材料。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无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享有本项目设计成果的最终归属权，成交供应商具有相关成果的署名权。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或者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工程项目，确实因学术交流、职称评定等需要而发表的需征得采购人同意，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无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1、违约责任：①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②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2、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①在执行本项目采购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②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4) 合同其他条款：无

12、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20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11) 履约验收标准：详见磋商文件
-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